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项目组：

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海洋工程科学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应用、重大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促进海洋工程创新链和产业链进一步融合，发挥行业奖励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鼓励作用。获奖项目可获得学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的资格。现将申报 2022 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符合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，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；
2. 多个完成单位的，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依次排列，完成单位前 3 个应为协会会员单位。附件提供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关系说明，包括项目合作经历、时间、方式、产出及客观佐证材料，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；
3. 经过一年以上的应用实践（基础性技术成果除外）；
4. 不存在成果权属、技术内容、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争议；
5. 未获得过或同期申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学技术奖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；
6. 项目所属专业属性、学科代码，请填写至三级学科，学科代码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》（GB/T 13745-2009）；
7. 属国家立项项目的，附件须提交项目结题、验收报告的结论页或专家签字页复印件；
8. 按有关规定经过省部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、全国学会协会等团体、央企等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的，附件须提交评价意见页及专家名单复印件；
9. 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成果持有人至少有 1 人为完成人。上述成果排序第 1 人放弃申报奖励后，应有书面说明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公示材料：请在 7 月 20 日前将公示材料发送至科技处 ttzhou@shou.edu.cn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项目简介，成果清单。
2. 网上材料填报：请登录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，完成材料填写和提交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；
3. 纸质材料报送：网上材料提交并审核通过后，打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按 A4 规格一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，相关人员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附件材料应清晰，尽量不要拼图；
4. 纸质材料寄出：邮寄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逾期项目将转入下一年度。
5.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；
6. 组织申报及评审、授奖等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婷婷，联系方式：61900066，ttzhou@shou.edu.cn

（科技处）